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36907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之「草案預告論壇」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二) 地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 20 號 12 樓。

(三) 電話：(02)8771-1986。

(四) 傳真：(02)8772-8707。

(五) 電子郵件：mctsai@mail.sa.gov.tw。

五、依往例辦理體育班申請增設、停辦或調整運動種類時程，107 學年度各校申請作業時程為 105 年 12 月，為利各校依修正後規定辦理，提報體育班相關作業，縮短公告期間為 7 日。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布，為因應各界針對條文內容之反應與建議，使本辦法更臻明確，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符合地方實際發展需求，適度增加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酌增運動種類至四類；為加強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基礎運動發展，修正每年級設立體育班二班以上之學校，原發展運動之種類為田徑、游泳或體操之一，得增加發展一類運動種類；高級中等學校每年級設立體育班二班以上者，得增加發展三類以下之運動種類，增加之類別，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必辦運動種類為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體育班新生總班級數比率。（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制度，將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起始階段修正為十年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鑑於往年申請體育班之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計畫內容於學者專家實地訪視時發現執行情形與計畫內容有落差，爰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聘請專家實地訪視及審查。（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考量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對體育班之發展至為重大，為確保體育班之品質，爰增定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另亦明定學生對外參賽最低課業成績基準審議為委員會任務之一。（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依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運動防護員名稱；另物理治療師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其亦具備運動防護知能，爰予以明定增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為符合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實際需求及銜續運動人才之培育，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人數上限與普通班人數上限相同。（修

正條文第十三條)

八、為保障體育班學生之基本學力，提升社會生活競爭力，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就體育班學生訂定對外參賽最低課業成績標準。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九、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實施體育班相關課程、訓練、比賽等活動，修正體育班應限期改善或應予停辦條件，包括修正學生參加比賽獲獎年限，並將國民中學納入規範；另增列運動種類停止招生之條件，包括學生參賽比率及參賽獲獎成績。(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為鼓勵各主管機關積極鼓勵督導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正向發展，明定對經營體育班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給予適當獎勵以茲鼓勵。(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p> <p>一、<u>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u>：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u>學校原發展運動之種類為田徑、游泳或體操之</u>一，得增加發展一類運動種類。</p> <p>二、<u>高級中等學校</u>：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並得增加發展三類以下之運動種類；其增加之類別，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必辦運動種類為限。</p> <p>前項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u>前一教育階段</u>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p> <p>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設班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五條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p> <p>一、每校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每年級設立一班。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設立二班以上者，體育班並得增加發展一項運動種類。</p> <p>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 體育高級中學設班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不受前項一款規定之限制。</p>	<p>一、第一款為加強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基礎運動發展，修正明定每年級設立體育班二班以上之學校，原發展運動之種類為田徑、游泳或體操之一，得增加發展一類運動種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與高級中等學校就體育班之需求不同，爰增列第二款，明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另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為符合地方實際發展需求，適度增加發展運動種類，爰修正明定發展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每年級設立體育班二班以上之學校，並得增加發展三類以下之運動種類，增加之類別，則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必辦運動種類為限。</p> <p>三、第二項由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體育班新生總班級數，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招生總班級數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增加班級數；其增加後之體育班總班級數，不得超過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全體新生總班級數之百分之三。</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明定直轄市、縣(市)設班比率，以避免少子女化趨勢，各級學校體育班招收學生不易情形下，全國體育班級數卻仍成長之情形；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刻正研議修正，朝放寬各主管縣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班不得超過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百分之三方向修正，爰予以參考修正。</p> <p>三、 本條所稱增班，不包括前學年度已核定體育班之自然增班情形。</p>
<p>第六條 各教育階段設立體育班之起始年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國民小學：五年級。</p> <p>二、 國民中學：七年級。</p> <p>三、 高級中等學校：<u>十年級</u>。</p>	<p>第六條 各教育階段設立體育班之起始年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國民小學：五年級。</p> <p>二、 國民中學：七年級。</p> <p>三、 高級中等學校：<u>一年級</u>。</p>	<p>第三款，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高級中等學校起始年級修正為十年級；其餘未修正。</p>
<p>第七條 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u>或增班者</u>，應擬訂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u>其計畫內容</u>，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計畫緣起，<u>包括學校運動性社團、代表隊發展現況及近年參賽成績</u>。</p> <p>二、 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p> <p>三、 學校訓練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p>	<p>第七條 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應擬訂<u>設立計畫</u>，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p> <p>一、 計畫緣起。</p> <p>二、 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p> <p>三、 學校訓練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p> <p>四、 發展之運動種類、學生來源、招生方式與名額、教師及教練名冊。</p>	<p>一、 第一項第一款，為利新申辦或增設之體育班順利運作，增列明定計畫緣起應載明學校社團或代表隊發展現況及近年該項目之參賽成績。</p> <p>二、 增列第二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於學校申辦時，應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及審查。</p> <p>三、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列。</p> <p>四、發展之運動種類、學生來源、招生方式與名額、教師及教練名冊。</p> <p>五、培訓與參賽計畫、運動科學、傷害防護及獎勵措施。</p> <p>六、課程與教學規劃，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及成績考核等。</p> <p>七、課業及生活輔導，包括升學、補救教學、住宿、膳食及交通等。 <u>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申請，應就學校提出之計畫，邀集專家學者實地訪視及審查。</u></p>	<p>五、培訓與參賽計畫、運動科學、傷害防護及獎勵措施。</p> <p>六、課程與教學規劃，<u>應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及成績考核等項目。</u></p> <p>七、課業及生活輔導，<u>應包括升學、補救教學、住宿、膳食及交通等項目。</u></p>	
<p>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行政主管、<u>專任運動教練</u>、<u>體育教師</u>、<u>家長代表</u>擔任委員；<u>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教師</u>，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u>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u>之任務如下：</p> <p>一、課程及教學規劃。</p> <p>二、運動訓練督導。</p> <p>三、運動科學應用。</p> <p>四、運動傷害防護。</p> <p>五、體育班校內自評。</p> <p>六、學生對外參賽最低課業成績基準審議。</p> <p>七、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p>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行政主管、家長與體育教師代表及教練擔任委員；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前項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課程與教學規劃。</p> <p>二、運動訓練之督導。</p> <p>三、運動科學之應用。</p> <p>四、運動傷害之防護。</p> <p>五、體育班之校內自評。</p> <p>六、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p>	<p>一、第一項，考量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對體育班之發展至為重大，爰明定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教師等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增列第六款，明定學生對外參賽最低課業成績基準係由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之。</p>

事項。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體育班合聘 <u>領有運動防護員證書</u> 之人員 <u>或物理治療師</u> ，巡迴各學校， <u>協助辦理學生運動防護工作</u> 。 <u>體育班得結合運動志工，協助運動訓練相關事務。</u>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體育班合聘 <u>具有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u> 之人員，巡迴各校協助體育班，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體育班得結合運動志工，協助運動訓練相關事務。	一、依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運動防護員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又物理治療師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具備運動防護知能，爰增列明定主管機關亦得輔導體育班合聘之。 二、現行條文後段有關結合運動志工，協助運動訓練相關事務，與運動防護係屬二事，爰移列為第二項。
第十三條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體育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五人至三十人為限；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限。	第十三條 體育班 <u>編班方式</u> ，以每班學生人數十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為符合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實際需求，銜續運動人才之培育，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有關班級學生人數上限規定，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人數上限；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學校應建立體育班學生之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學校應重視體育班學生之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u>學校應訂定學生對外參賽最低課業成績基準；未達基準者，不得參賽。</u> 學生成績評量或成績考查，未達各該法規規定及格基準者，學校應積極輔導，並進行補救教學。 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停辦時，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	第十六條 學校應建立體育班學生之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學校應重視體育班學生之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停辦時，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u>體育班學生成績評量</u>	一、增列第三項，明定學校應就體育班學生，訂定對外參賽最低課業成績標準，以保障體育班學生之基本學力，提升社會生活競爭力；課業成績係指第九條所定之一般學科課程。 二、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另有關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學生不適宜在原班就讀時，宜回歸適性輔導之精神，爰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理第十

<p><u>轉校</u>，必要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u>輔導其轉班</u>，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p>	<p>或成績考查，未達各該法規規定及格基準者，學校應積極輔導，並進行補救教學。</p>	<p>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修正明定得輔導學生轉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停辦前原體育班學生，得繼續於體育班就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二、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u>或增班計畫</u>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三、運動教練、教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四、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 五、<u>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主辦或認可之比賽前三名，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八名</u>。 六、未落實補救教學，致學生學業成績持續表現低落。 	<p>第二十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二、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三、運動教練、教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四、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 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u>五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前三名或全國前八名</u>。 六、未落實補救教學，致學生學業成績持續表現低落。 七、<u>學校招生未達第十三條設班人數最低基準</u>。 八、未落實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 九、違反第十條置專任運 	<p>一、第一項，序文增列明定體育班停辦時，停辦前原體育班學生，得繼續於體育班就學，以茲明確。</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序言增訂之「增班計畫」，於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增列「或增班計畫」。</p> <p>三、為使學校落實實施體育相關課程、訓練、比賽等活動，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增列國民中學階段；另配合教育階段修業年限，學生參賽成績獲取年限修正為三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一項第七款以各該主管機關作成之綜整性體育班評鑑報告，取代學校招生未達設班人數最低基準，作為學校限期改善或停辦之依據。</p> <p>五、增列第二項，為達體育班設立之培育運動專業人才之目標，明定體育班各運動種類學生之參賽比率及運動成</p>

<p>現低落。</p> <p>七、依前條第二款所作評鑑報告，未獲通過者。</p> <p>八、未落實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续發生運動傷害。</p> <p>九、違反第十條置專任運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p> <p><u>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學生，於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運動種類應停止招生：</u></p> <p>一、對外參賽比率低於百分之八十。</p> <p>二、有前項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p>	<p>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p>	<p>績，俾利體育班常態及正向經營發展，另為避免體育班全班僅少數人參與比賽之情形，爰於第一款明定「參賽比率百分之八十」。</p>
<p>第二十一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學校予以獎勵：</p> <p>一、學校經營管理優良，並舉辦示範觀摩會推展其經驗。</p> <p>二、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訪視、評鑑結果，績效優良。</p> <p><u>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轄區內各學校體育班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u></p>	<p>第二十一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p> <p>一、學校經營管理優良，並舉辦示範觀摩會推展其經驗。</p> <p>二、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訪視、評鑑結果，績效優良。</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為鼓勵各主管機關積極鼓勵督導所轄學校體育班正向發展，爰明定對於經營體育班績優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給予適當獎勵。</p>